

河东区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行政处罚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以下行政处罚事项：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招标核准手续的行政处罚，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行政处罚，对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规定的行政处罚，对信用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违法查询、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对未及时报告价格异动，及虚报、瞒报、迟报、拒报、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政处罚，对未按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行政处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缓缴或者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行政处罚，未办理有关手续，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和组分汽油的生产或者调配的行政处罚，对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许可的处罚，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对粮食经营者未建立台账或未履行报送义务的处罚，

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对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对违反粮食经营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对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对运输粮食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对承储企业违反地方储备粮管理规定的处罚，对承储企业套取差价骗取贷款和财政补贴的处罚，对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的处罚，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处罚，对从事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的行为的处罚，对从事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的处罚，对在电缆保护区、输送管路保护区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罚，对在距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五米的区域内和距三十五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十米的区域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的处罚，对不安装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

置，或者毁损、改装、擅自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的处罚，对窃电的处罚，对供电企业实施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处罚，对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对管道企业未履行法律义务行为的处罚，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违法在管道附近进行施工行为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及安全生产培训不符合规定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对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工作计划的处罚，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对擅自采用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对承担煤矿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对煤矿企业（煤矿）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对煤矿企业（煤矿）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规定的处罚，对煤矿企业（煤矿）重大危险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对煤矿企业（煤

矿）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对煤矿企业（煤矿）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对煤矿企业（煤矿）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处罚，对煤矿企业（煤矿）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对煤矿企业（煤矿）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导致发生事故的处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的处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评价、设计、施工和验收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对煤矿企业（煤矿）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处罚，对煤矿企业（煤矿）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导致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招标投标法》,《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价格监测规定》,《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山东省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办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节约能源法》,《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煤炭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0年8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三、承办机构

河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四、办理基本流程

立案、调查、送达告知书、履行处罚决定、立案归档。

五、办理条件

违反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规定。

六、材料

执法人员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材料。

七、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听证权、陈述和申辩权等。

十、救济渠道

向本级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河东区发改局；

投诉电话：0539—2932838；

信函投诉：临沂市河东区东夷大街1号区行政中心1楼
发展和改革局。

十二、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9—2932838；

办公地址：临沂市河东区东夷大街1号区行政中心1楼
发展和改革局；

办公时间：5—9月，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00；

10—4月，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十三、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河东区发改局办公室；

电话咨询：0539—2932838；

信函咨询：临沂市河东区东夷大街1号区行政中心1楼

发展和改革局；

十四、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行政强制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以下行政强制事项：对违法修建的危害油气管道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行政强制，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加处罚款，先行登记保存。

二、办理依据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行政处罚法》。

三、承办机构

河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四、办理基本流程

执法人员申请、机关负责人批准、采取强制措施、立案归档。

五、办理条件

违反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规定。

六、材料

执法人员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材料。

七、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听证权、陈述和申辩权等。

十、救济渠道

向本级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河东区发改局；

投诉电话：0539—2932838；

信函投诉：临沂市河东区东夷大街1号区行政中心1楼
发展和改革局。

十二、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9—2932838；

办公地址：临沂市河东区东夷大街1号区行政中心1楼
发展和改革局；

办公时间：5—9月，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00；

10—4月，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十三、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河东区发改局办公室；

电话咨询：0539—2932838；

信函咨询：临沂市河东区东夷大街1号区行政中心1楼
发展和改革局；

十四、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行政征收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以下行政征收事项：价格调节基金征收。

二、办理依据

《价格法》，《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河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四、办理基本流程

1. 及时制定、公布征收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3. 监督责任。对与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等活动进行监督，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五、办理条件

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规定。

六、材料

无。

七、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听证权、陈述和申辩权等。

十、救济渠道

向本级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河东区发改局；

投诉电话：0539—2932838；

信函投诉：临沂市河东区东夷大街1号区行政中心1楼
发展和改革局。

十二、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9—2932838；

办公地址：临沂市河东区东夷大街1号区行政中心1楼
发展和改革局；

办公时间：5—9月，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00；
10—4月，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十三、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河东区发改局办公室；

电话咨询：0539—2932838；

信函咨询：临沂市河东区东夷大街1号区行政中心1楼
发展和改革局；

十四、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行政给付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以下行政给付事项：价格调节基金补贴。

二、办理依据

《价格法》，《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河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四、办理基本流程

1. 及时公布相关给付政策。
2. 根据《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规定情形，认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3. 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五、办理条件

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规定。

六、材料

无。

七、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听证权、陈述和申辩权等。

十、救济渠道

向本级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河东区发改局；

投诉电话：0539—2932838；

信函投诉：临沂市河东区东夷大街1号区行政中心1楼
发展和改革局。

十二、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9—2932838；

办公地址：临沂市河东区东夷大街1号区行政中心1楼
发展和改革局；

办公时间：5—9月，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00；
10—4月，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十三、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河东区发改局办公室；

电话咨询：0539—2932838；

信函咨询：临沂市河东区东夷大街1号区行政中心1楼
发展和改革局；

十四、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行政奖励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以下行政奖励事项：价格监测预警奖励。

二、办理依据

《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河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四、办理基本流程

-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 2.依据《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五、办理条件

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规定。

六、材料

根据奖励方案。

七、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听证权、陈述和申辩权等。

十、救济渠道

向本级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河东区发改局；

投诉电话：0539—2932838；

信函投诉：临沂市河东区东夷大街1号区行政中心1楼
发展和改革局。

十二、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9—2932838；

办公地址：临沂市河东区东夷大街1号区行政中心1楼
发展和改革局；

办公时间：5—9月，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00；
10—4月，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十三、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河东区发改局办公室；

电话咨询：0539—2932838；

信函咨询：临沂市河东区东夷大街1号区行政中心1楼
发展和改革局；

十四、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行政检查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以下行政奖励事项：政府出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政策性粮食收购、销售活动监督检查，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粮食库存检查，粮食流通市场监管检查，对军粮质量的检查，对军粮财务的检查，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煤炭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对全区能源行业教育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煤矿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煤矿应急管理监督检查。

二、办理依据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军粮体制改革的通知》、《军粮供应管理暂行办法》、《军粮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军粮筹措管理暂行办法》、《煤炭法》、《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承办机构

河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四、办理基本流程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五、办理条件

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规定。

六、材料

根据检查计划。

七、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听证权、陈述和申辩权等。

十、救济渠道

向本级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河东区发改局；

投诉电话：0539—2932838；

信函投诉：临沂市河东区东夷大街1号区行政中心1楼

发展和改革局。

十二、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9-2932838；

办公地址：临沂市河东区东夷大街1号区行政中心1楼

发展和改革局；

办公时间：5-9月，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00；

10-4月，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十三、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河东区发改局办公室；

电话咨询：0539-2932838；

信函咨询：临沂市河东区东夷大街1号区行政中心1楼

发展和改革局；

十四、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行政许可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以下行政许可事项：新建油气管道不满足选线条件的管道保护方案的审批，从事可能影响油气管道保护的施工审批，油气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附近进行采石、爆破的审批，关闭或者报废矿井审批。

二、办理依据

《煤炭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三、承办机构

河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四、办理基本流程

提出申请、业务受理、审查、做出决定、决定送达

五、办理条件

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规定。

六、材料

执法人员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材料。

七、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听证权、陈述和申辩权等。

十、救济渠道

向本级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河东区发改局；

投诉电话：0539—2932838；

信函投诉：临沂市河东区东夷大街1号区行政中心1楼
发展和改革局。

十二、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9—2932838；

办公地址：临沂市河东区东夷大街1号区行政中心1楼
发展和改革局；

办公时间：5—9月，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00；
10—4月，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十三、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河东区发改局办公室；

电话咨询：0539—2932838；

信函咨询：临沂市河东区东夷大街1号区行政中心1楼
发展和改革局；

十四、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